

证券代码：000599

证券简称：青岛双星

公告编号：2025-041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其中，董事陈华、王静玉、权锡鉴、谷克鉴、王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柴永森先生主持，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已于2025年10月2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同意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在折合人民币6亿元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》已于2025年10月2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2025 年度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195 万元（含税）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25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 70 万元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通知。

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已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5 日